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三批)

(上接十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D2HA202104230039	惠济区正商玉兰谷一期与二期之间,有一条张牛支沟,臭气难闻,要求整改。	惠济区	水	张牛支沟是惠济区重要的排涝沟,主要承担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张庄至牛庄部分区域的排涝任务。由于该沟渠多年未进行系统治理,导致沟渠排水不畅,容易造成积水,夏季天气炎热时,积水容易变质,产生异味。根据《张牛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6月,对张牛支沟河道底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河道淤泥无危险超标因子。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为实现水清河美,显著改善河道水环境,显著提升生态景观,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2020年7月,惠济区启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张牛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范围:西起江山路桥,东至末端入索须河处,治理总长度约8千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断面整治、河道生态修复、河道湿地建设、溢流堰建设、生态护岸建设、河道疏浚清淤、巡河路建设、附属设施建设等。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标准,工程级别为4级。总投资4952.66万元。2020年8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启动了张牛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资〔2021〕2号)和郑州市惠济区政府2021年第64次常务会议工作安排,该工程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为实施主体,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共同负责,加快推进张牛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惠济区农委持续开展积水抽排工作,同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持续加强排查,整治水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55	D2HA202104080043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郑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气味难闻,影响生活。	市城管局	大气	2021年6月10日,郑州市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在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现场作业面新垃圾堆体处确存在微小气味。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除臭工作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从之前每日用药400公斤,用药比例1:50,喷洒面积8000平方米,调整为现在每日用药1000公斤,用药比例1:30,喷洒面积9000平方米,另外,增加进口植物除臭剂,每日2次,用药4公斤,用药比例1:500进行除臭,除臭作业进行电子记录,并不定时进行抽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对垃圾场进行环境监测。委托中国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异位处置(搬迁)工程技术方案》;2021年5月17日—21日,市发改委组织市城管局和二七区对福州、海口、武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进行了考察学习并形成报告提供市政府决策;2021年10月,南部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营后,我市主城区所有生活垃圾将全部实行焚烧处理,届时,侯寨垃圾填埋场将停运,实行封场,同时启动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的计划是2021年完成生态修复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计划用三年时间,采用垃圾堆体好氧降解工艺,实现生活垃圾堆体稳定后封场绿化,2023年底前,完成植被绿化。	已办结	无
56	X2HA202104160010	1.郑州市侯寨垃圾站臭味扰民问题,多年来群众多次反映投诉,媒体多次曝光,领导多次视察,问题始终无法解决。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进驻期间,大量群众投诉反映后,恶臭问题“稍微”有所改观,但臭味扰民问题仍然存在,半夜凌晨、雨后恶臭依旧严重。 2.近几年河南省多地风电项目,存在违规建设,手续不全,未批先建,突击强行“上马”,当地监管缺失等问题。经媒体曝光的有河南唐河县、河南尉氏县、河南临颍县、河南桐柏县等等。河南省临颍县华润风电项目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手续缺失,未批先建,政府监管缺失“敷衍了事,不了了之”的问题。据新闻报道,项目依旧继续施工,目前已完工,并网投入运行。	市城管局	大气	2021年6月10日,郑州市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在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现场作业面新垃圾堆体处确存在微小气味。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除臭工作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从之前每日用药400公斤,用药比例1:50,喷洒面积8000平方米,调整为现在每日用药1000公斤,用药比例1:30,喷洒面积9000平方米,另外,增加进口植物除臭剂,每日2次,用药4公斤,用药比例1:500进行除臭,除臭作业进行电子记录,并不定时进行抽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对垃圾场进行环境监测。委托中国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异位处置(搬迁)工程技术方案》;2021年5月17日—21日,市发改委组织市城管局和二七区对福州、海口、武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进行了考察学习并形成报告提供市政府决策;2021年10月,南部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营后,我市主城区所有生活垃圾将全部实行焚烧处理,届时,侯寨垃圾填埋场将停运,实行封场,同时启动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的计划是2021年完成生态修复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计划用三年时间,采用垃圾堆体好氧降解工艺,实现生活垃圾堆体稳定后封场绿化,2023年底前,完成植被绿化。	已办结	无
57	D2HA202104300075	二七区南四环与嵩山路交叉口侯寨垃圾处理场,臭气异味难闻,要求彻底处理,明确处理时间。	市城管局	大气	2021年6月10日,郑州市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在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现场作业面新垃圾堆体处确存在微小气味。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除臭工作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从之前每日用药400公斤,用药比例1:50,喷洒面积8000平方米,调整为现在每日用药1000公斤,用药比例1:30,喷洒面积9000平方米,另外,增加进口植物除臭剂,每日2次,用药4公斤,用药比例1:500进行除臭,除臭作业进行电子记录,并不定时进行抽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对垃圾场进行环境监测。委托中国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异位处置(搬迁)工程技术方案》;2021年5月17日—21日,市发改委组织市城管局和二七区对福州、海口、武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进行了考察学习并形成报告提供市政府决策;2021年10月,南部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营后,我市主城区所有生活垃圾将全部实行焚烧处理,届时,侯寨垃圾填埋场将停运,实行封场,同时启动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的计划是2021年完成生态修复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计划用三年时间,采用垃圾堆体好氧降解工艺,实现生活垃圾堆体稳定后封场绿化,2023年底前,完成植被绿化。	已办结	无
58	D2HA202104300009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侯寨垃圾填埋厂,夜间排放恶臭气味。	市城管局	大气	2021年6月10日,郑州市城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在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现场作业面新垃圾堆体处确存在微小气味。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除臭工作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从之前每日用药400公斤,用药比例1:50,喷洒面积8000平方米,调整为现在每日用药1000公斤,用药比例1:30,喷洒面积9000平方米,另外,增加进口植物除臭剂,每日2次,用药4公斤,用药比例1:500进行除臭,除臭作业进行电子记录,并不定时进行抽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对垃圾场进行环境监测。委托中国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异位处置(搬迁)工程技术方案》;2021年5月17日—21日,市发改委组织市城管局和二七区对福州、海口、武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进行了考察学习并形成报告提供市政府决策;2021年10月,南部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营后,我市主城区所有生活垃圾将全部实行焚烧处理,届时,侯寨垃圾填埋场将停运,实行封场,同时启动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的计划是2021年完成生态修复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计划用三年时间,采用垃圾堆体好氧降解工艺,实现生活垃圾堆体稳定后封场绿化,2023年底前,完成植被绿化。	已办结	无
59	X2HA202105040083	郑州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东站附近,周边紧邻居民住宅,处理厂臭气熏天,夜间噪声大。前几年政府回复,将搬迁污水处理厂,但至今没有进展。举报人要求搬迁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噪音 大气	经调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存在臭味,为处理污水及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臭味,所反映的噪音问题已不存在。2020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0号第十二条关于拨付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相关问题中,“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郑东新区等部门尽快制定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关停方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0年11月24日,批复《关于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系统调整及调水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中,提出陈三桥调水方案是解决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停运后现状污水处理的出路。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2021年1月27日,对陈三桥调水管线工程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了该方案,现已完成方案修订规划,并报政府实施立项和建设工作。2021年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决议》的通知中已将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调水工程列入2021年郑州市城建计划。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为解决异味问题,对污泥栅罩实行了封闭,并在周边架设了雾森除臭系统、定点雾炮除臭装置和移动雾炮车(雾炮车内增加了除臭药剂)。另外,根据郑州市政府的要求,待王新庄中水切改工程完工、陈三桥污水管网切改完成后停运。按照城建计划,2021年,开展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争取2021年内开工建设。	已办结	无